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19〕177号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闽科高〔2019〕12号）和《福建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闽科高〔2018〕10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事项

1、有效期内或证书有效期后一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再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企业可以同时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入库和国家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备案和认定都通过的，照常享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

3、2019年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3日。（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8:00-18:00）

4、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应登录“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按要求上传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同时下载打印《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出具专项报告或鉴证报告时应随附《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机构负责人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省厅通知）。

5、申报企业应登录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http://kjt.fujian.gov.cn/>）点击“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链接栏目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请材料。

6、申报企业必须在8月23日前将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纸质申报材料扫描的光盘一式3份上报所在县（市）区发改（科技）局（申报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2）。

7、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应在“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受理与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于8月23日前通过网络提交市科技部门，并于8月26-30日（报送安排详见第8点）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纸质申报材料扫描的光盘一式2份、汇总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企业名单》（见省厅通知附件1）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科技情报所，

申请企业名单同时抄送至所在地同级工信、财政部门。

### 8、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情报所时间安排

县（市）区	仓山区 罗源县 高新区	晋安区 台江区	马尾区 闽清县 长乐区	鼓楼区 永泰县 连江县	福清市 闽侯县
报送时间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 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

根据《扶持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上提交并打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备案表》（省厅通知附件4），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福州市科技局。（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 三、其他事项

市科技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梅、谢辉

联系电话：83350719、83332504

市科技情报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霜桑、庄华城

联系电话：83961104、83960826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504号海峡工业设计创意园A区6楼福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609室

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联系方式

鼓楼区发改局，87532539； 台江区发改局，83579297；  
仓山区发改局，88030702； 晋安区发改局，83954963；  
马尾区发改局，83986886； 长乐区发改局，28828862；  
福清市发改局，85366911； 闽侯县发改局，22982358；  
连江县发改局，62999076； 闽清县发改局，22325338；  
罗源县发改局，26821592； 永泰县发改局，24832225；  
高新区科技局，83772212；

- 附件：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闽科高〔2019〕12 号）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3. 2019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要求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科高〔2019〕12号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闽政办〔2017〕141号文，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和《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闽科高〔2018〕10号文，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备案工作若干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 （一）申报范围

符合《扶持办法》的第五条规定。

有效期内或证书有效期后一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不再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企业可以同时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备案和认定都通过的，照常享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

## **(二)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报推荐入库名单时间**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自行发布本地区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第一批推荐上报备案入库名单截止时间为7月31日，第二批推荐上报备案入库名单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 **(三) 申报程序**

### **1. 申报企业**

(1) 企业根据《扶持办法》第五条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入库要求的，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2) 申报企业应登录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 (<http://kjt.fujian.gov.cn/>) 点击“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高企管理系统”）链接栏目进行注册登记，并按《实施细则》第三点（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材料详细清单见各地市科技局申报通知）。

(3) 申报企业可自行选择委托符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或鉴证报告。

(4) 申报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可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 **2. 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根据《实施细则》第一点（三）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应登录“省高企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登记，按要求上传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同时，下载打印《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中介机构应加强对《扶持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学习；严格依据《扶持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或鉴证报告时应随附《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机构负责人签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报告中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省备案管理部门将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在“省高企管理系统”上公告，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相关工作。

### **3. 地方备案管理部门**

(1) 各县（市、区）备案管理部门应登录“省高企管理系统”，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受理与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络提交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企业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应登录“省高企管理系统”，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拟提交专家评审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企业名单》（附件1）。

(3)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按照《扶持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通过“省高企管理系统”从省级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

(4)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在推荐入库名单截止时间前将本地区《推荐入库备案企业名单》（附件2）、《入库备案企业奖补建议汇总表》（附件3）同时加盖科技、工信、财政等三部门公章上报省备案管理部门，并留存企业申报材料

料。

## 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

根据《扶持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省高企管理系统”上提交并打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备案表》（附件4），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

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应登录“省高企管理系统”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条件（涉及复杂变更的需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在变更之日2个月内通过网络提交省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以书面形式行文加盖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公章后报送省备案管理部门，并在“省高企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经审核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由企业所在地备案管理部门重新核发培育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入库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三、企业年报

2018年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应于5月31日前通过“省高企管理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附件5）。入库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在“省高企管理系统”上通报；被通报企业入库三年内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三年期满起一年内不可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



关问题。

#### 四、其他事项

1. 各设区市科技、工信、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要求，充分了解掌握推荐申报的企业的发展状况，认真组织做好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报推荐工作。

2. 为配合做好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报工作，拟举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申报管理系统使用等培训辅导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人

省科技厅高新处：刘美；

省工信厅科技处：胡志平；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陈建华。

4.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委托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处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地址：福州市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九层907室，联系人：陈雪峰、杨文育，电话：0591-83779637、87857503，E-mail: [fjcyzxfwk@163.com](mailto:fjcyzxfwk@163.com)。

5.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部门业务咨询与受理科室联系方式：

福州市科技局 高新处 0591-83350719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科技处 0591-24349836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科 0593-2093099

莆田市科技局 工业科 0594-2655395

泉州市科技局 工业科 0595-22579329

漳州市科技局 工业科 0596-2933613

龙岩市科技局 高新科 0597- 3220530

三明市科技局 工业科 0598-8590851

南平市科技局 工业科 0599-8834365

- 附件：1.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企业名单  
2. 推荐入库备案企业名单  
3. 入库备案企业奖补建议汇总表  
4.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备案表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企业名单

推荐单位（县市区科技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	是否台资企业

附件 4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备案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p>承 诺：</p> <p>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5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年度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证书编号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入库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度 获得的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本年度 人员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新增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人数
企业本年度 财务状况 (万元)	总收入		销售收入
	净资产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利润总额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 额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一、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书（“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上填写打印）；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至少一份原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两份报告各附《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该备案表在“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上下载打印）；

四、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纳税申报表均需盖有所在地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六、技术创新活动情况：

（一）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1. 项目 RD01 证明材料；
2. 项目 RD02 证明材料； ... ..

（二）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1. 产品 PS01 证明材料;
2. 产品 PS02 证明材料; ...

七、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科技人员名单(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职务、所在部门、身份证号码)。

#### 八、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销售收入与净资产成长性指标的说明及附件:

1. 自主知识产权说明、汇总清单及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证明;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评价附件;
4. 成长性说明。

(备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纸质申报材料扫描的光盘一式 3 份。申报材料要求双面打印、复印,字迹清晰可见,书脊打印企业名称后胶装,禁用活页夹、金属夹、塑料封皮)

## 2019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要求

### 一、更名程序

#### (一) 网络提交更名申请

根据《扶持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省高企管理系统”上提交并打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备案表》（附件 4），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

#### (二) 更名申请纸质材料上报

2019 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纸质材料集中受理四批次，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8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集中受理截止时间十天前，将以下更名申请材料一式 1 份，报送福州市科技局。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市科技局上报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一律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认定。

1.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备案表》（在线填写并打印）；
2. 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4.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外）资企业基本情况表（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至名称变更年度的情况）；
5. 企业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的上年度高新技术



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其他事项

报送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3号楼523

联系人：魏慧玲，陈艳梅

电话：83363411、83350719

